

中國醫藥大學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114)單招字第 003 號

- 主旨：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第 2 次單獨招生錄取生名單。
- 依據：港澳生資格係經教育部 114 年 07 月 14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42502756 號函審定通過；僑生資格係經僑務委員會 114 年 06 月 24 日僑生就字第 1140082030 號函審定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生名單依據 114 年 06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暨校長核定。

- 公告事項：

壹、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第 2 次單獨招生共錄取 8 位，此錄取名單將提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名單如下：

學院	學系名稱	錄取別	序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別
醫學院	生物醫學影像暨 放射科學學系	正取	S202	周○謙	CHO **** HIM	港澳生
		正取	S203	施○瑩	SHI **** ING	港澳生
藥學院	藥學系	正取	S201	李○娜	LEE **** INA	僑生
		正取	S207	黃○文	HUA **** WEN	僑生
健康照護學院	護理學系	正取	S204	莊○其	CHO **** IAN	港澳生
		正取	S206	陳○儀	TAN **** YEE	僑生
		正取	S209	鄭○希	CHE **** HEI	港澳生
	營養學系	正取	S205	陳○炫	CHA **** UEN	港澳生

貳、榜單姓名將依本招生委員會錄取考生報名表為準。

參、本校第 2 次單獨招生將不再錄取該申請學年度經由海外聯招會管道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請知悉。

肆、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學校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如已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者或逾期未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者，事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為異議，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伍、已錄取之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不符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陸、本校預計 114 年 8 月中旬前寄發錄取通知書於錄取生，屆時請留意並依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主任委員 洪明奇

